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现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